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202x

##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roduction record of agri-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SAC/TC 42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中国计量大学、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的原则、通用要求、作物种植农场、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农产品生产档案的记载要求，以及农产品生产档案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生产档案的记载、管理和使用，农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31738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总则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农产品 **agri-products**

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 3.2

#### 农产品生产档案 **production record of agri-products**

农产品生产相关的生产者、生产环境、生产管理过程、产品特性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企业绩效有直接或潜在重要影响的信息集合。

## 4. 记载原则

- 4.1 农产品生产档案应记载农产品的生产管理过程、生产者、产品名称、生产场所和规模、生产条件和投入产出、农业生产资料和购置和使用、人员健康和卫生、培训和检查、产品质量和销售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和关键信息。
- 4.2 农产品的生产管理过程应按农业生产的不同类别，如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具体过程分别进行相应的记载。
- 4.3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的内容和格式应有助于生产者进行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外部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方便农产品追溯。
- 4.4 档案的设计应包含农产品生产过程需要记录的关键要素和主要内容。
- 4.5 农产品生产者是生产档案记载的责任主体。每种生产档案的记载都应有经办人和管理人员的签字确认。
- 4.6 档案记载的内容应与生产实际情况相符合，记载应完整、及时、真实、客观、准确、规范。
- 4.7 各种农事活动的记载档案应事先设计成表格，宜采用统一的尺寸，各种活动分别记载。
- 4.8 档案记载应字迹清晰、书写工整，便于识读，避免涂改，涂改处应有经办人和管理人员的签字。
- 4.9 档案的记录载体和填写要持久、防水、防污损，必要时可适当加以防护，便于田间记载和档案的保存和使用。
- 4.10 生产过程中的照片、影像、物联网监测信息、证书、说明书、关键材料的复印件等，可作为生产档案的附件。

## 5 通用要求

### 5.1 生产者

- 5.1.1 记载农产品生产者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 5.1.2 名称（姓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或生产者身份证姓名信息一致；
- 5.1.3 地址表示方法应按照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乡（镇）、村的官方正式名称，正式名称应符合GB/T 2260和GB/T 10114的规定；
- 5.1.4 联系方式应包括电话，也可包括网址、邮箱、QQ、微信号及二维码等。

### 5.2 产品名称

- 5.2.1 记载所生产的农产品产品名称。采用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名称。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可以使用能够反映该产品真实属性的规范名称或公认名称。

5.2.2 产品名称所用文字应为规范中文，也可以根据需要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外文。

### 5.3 生产场所和规模

5.3.1 记载农产品的具体生产场所。生产场所的地址表示方法与5.1.3相同，生产场所应具体到村庄、农户、地块、养殖场的全称和编号；

5.3.2 记载生产场所的产地环境条件，包括土壤质量、生产用水水质、环境空气质量所达到的标准；

5.3.3 记载生产场所的历史用途及曾经使用禁用物质的时间和使用量。

5.3.4 生产档案后应附有按比例绘制的生产场所位置图和布局图。生产场所位置图按地理绘图要求，标明生产场所的地理位置及周围主要建筑和道路等；布局图记载要求如下：

5.3.4.1 种植农场在生产档案后应附种植地块平面布局图，应标明地块或大棚的编号、位置、面积、所种植的作物名称、标明灌溉、施肥、植保、光照、温度调节等设施设备的位置；

5.3.4.2 畜禽养殖场在生产档案后应附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图，应标明畜舍及饲喂、饮水、防疫等养殖设施设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卫生及消毒设施设备的位置；

5.3.4.3 水产养殖场在生产档案后应附养殖场区平面布局图，应标明育种场、亲鱼培育场、养成场等区域养殖设施设备、卫生及消毒设施设备的位置。

5.3.5 应记载生产场所种植或养殖的农产品总量，同时记载各生产单元如每个大棚、圈舍、池塘的面积和种、养殖的农产品数量。

### 5.4 生产条件和投入产出

5.4.1 记载作物种植农场、畜禽和水产养殖场的基础设施、人员、资金、技术等情况；

5.4.2 记载种植或养殖农场的现有生产条件和资金、技术等投入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种养殖规模、种养殖方式、灌溉和养殖水源、水质条件、气候条件、土壤类型和养分、水土中有害物质残留等信息；

5.4.3 记载农产品生产投入、产出信息。包括投入品数量和价格、用工数量和工价、主副产品的产量及售价等信息；

5.4.4 记载生产者的进、销货记录，可作为生产档案的附件。

### 5.5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置和使用

5.5.1 记载生产中使用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除草剂，饲料、兽药、疫苗、消毒剂等农资的来源及使用情况；

5.5.2 记载所有购买和贮存的生产投入品的台账及购买单据或发票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类型、规格、有效化学成分、数量、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生产厂家、经营单位、存储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入库记录等；

5.5.3 记载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分开贮存和标识的记录。

5.5.4 记载自配饲料的来源、配方、生产程序、生产数量和贮存及使用记录；

5.5.5 记载自制的有机肥料的生产过程、数量和贮存及使用记录等。

## 5.6 人员健康和卫生

5.6.1 记载种植基地员工的健康证明和体格检查情况；

5.6.2 记载种植基地卫生设施的配备、运行、维护、清理和洁净状况；

5.6.3 记载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情况；

5.6.4 记载卫生用水、用具、消毒用品、用具的洁净和使用状况等。

## 5.7 培训和内部检查

5.7.1 记载种养殖企业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培训情况，包括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教师、参加人员等。

5.7.2 记载生产场所的内部检查记录。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检查目的、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 5.8 产品信息

5.8.1 种植业产品记载采收日期、产量、等级、规格、包装等；

5.8.2 养殖业产品记载出栏、产出或销售的日期、数量、等级、规格等；

5.8.3 记载产品的商品化处理措施，包括所采取的分级、分割、冷却、防腐、保鲜、包装等处理方式；

5.8.4 产品以商品形式对外出售的，应记载产品销售信息，包括购买者信息、出售量、出售价格等。

5.8.5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的记载应符合GB/T 31738的规定。

5.8.6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的记载应符合GB/T 32950的规定。

## 5.9 其他信息

5.9.1 生产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AP、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证书的，应记载获证时间、发证机构、发证名称、有效期限等认证相关信息。

5.9.2 记载经权威机构检验或检测的取样地块、取样方式、检测时间和检测结果。

5.9.3 记载生产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和重要活动等，可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记载，作为农产品生产档案的附件。

## 6 种植农场生产档案

### 6.1 繁殖材料

6.1.1 记载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种类、来源、数量等信息；记载种子质量、品种纯度、名称、批号和销售商、种子质量合格证书；

6.1.2 记载繁殖材料的质量控制记录，包括母本的鉴别或源作物种植地相关记录、使用根茎则记载根茎来源和证明；

6.1.3 记载对购买的繁殖材料进行处理的记录，包括所使用的植保产品名称及其防治的目标病虫害或其他具体用途；

6.1.4 记载育苗过程中的植保产品使用情况，记录处理作物的名称、品种、所在的耕地、果园或温室的编码和面积；

6.1.5 记载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使用量、使用日期及使用结束日期、施用机械、施用方法、施用人员、处理的病害、虫害、杂草名称、植保产品安全间隔期；

6.1.6 记载植保产品施用设备维修、校验记录和证明；

6.1.7 记载剩余药液和清洗废液的处理记录，包括植保产品的商品名称、剩余药液数量、处理方式、处理结果；

6.1.8 记载播种和定植的日期及播种和定植率、当天的气温、土壤温度、湿度等、地块、大棚编号等。

### 6.2 转基因作物

6.2.1 如果使用的繁殖材料是转基因材料，除了记载对非转基因繁殖材料要求的记录外，还应记载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及标识；

6.2.2 记载转基因繁殖材料的种植地块、大棚编号和位置；

6.2.3 记载转基因繁殖材料的种植、生产和销售记录等。

### 6.3 种植地块

6.3.1 记载种植地块曾经使用植保产品的记录和基地实施轮作的记录，轮作记录包括轮作作物类型、种植时间、种植地块；

6.3.2 记载基地每个单独地块的土壤类型、土壤养分、土壤处理和改良记录；

6.3.3 记载种植地块水源分布、供水排水系统的记录等。

## 6.4 种植管理

### 6.4.1 施肥

6.4.1.1 记载种植作物的关键阶段其营养需要、土壤肥力的记录；

6.4.1.2 记载施用肥料的耕地、果园或温室的编号、名称和面积；

6.4.1.3 记载施肥目的及施用肥料的商品名称、类型（氮肥、磷肥、钾肥、有机肥等）、配置方式、施肥量、施肥时间、施用方式；

6.4.1.4 记载施肥机械的维修和校正记录，包括维护和校正日期等。

### 6.4.2 灌溉

6.4.2.1 灌溉和施肥单独进行时其生产档案可分别记载；同时进行时可合并记载。

6.4.2.2 记载关键生长期的土壤湿度、灌溉时间、灌溉用水量、灌溉水源和灌溉方式、灌溉部位；

6.4.2.3 记载灌溉用水水质分析的取样点和检测结果。

### 6.4.3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6.4.3.1 记载有害生物的预防措施、监测及控制措施；

6.4.3.2 记载作物病虫草害的发生情况，包括发生时间、症状、危害地块、果园或大棚的编号、名称、位置，病害名称和病原名称等；

6.4.3.3 记载植保产品的施用目的、处理的作物名称、所在的耕地、果园或温室的编号、名称、位置，记载所防治的病虫草害的学名，使用日期、结束日期，停药期等；

6.4.3.4 记载所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称、类别、剂型、有效成分、使用浓度和剂量、施用方式等；

6.4.3.5 记载植保产品的存放设施和混配地点；

6.4.3.6 记载植保机械的维修和校正记录，包括维护和校正日期；

6.4.3.7 记载过期弃用的植保产品及植保产品使用后剩余药剂、盛放容器的处理记录等。

## 6.5 采收和运输

6.5.1 记载采收品种、时间、采收方式、采收量、采收批号等；

6.5.2 记载采收工器具名称、数量，清洁卫生状态；

6.5.3 记载采收机械的名称、运行情况、校准情况、清洁状况等；

6.5.4 记载采收容器的编号、材质和容量等；

6.5.5 记载运输车辆的型号、容量、运输的产品名称、装载的容器数量、装载的货物量、运输的起点和终点等。



## 6.6 其他

6.6.1 记载其他从产品开始生产到产品收获或销售全过程中的重要事件，时间应精确到天，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

6.6.2 记载农作物重要生育时期的苗情长势，自然灾害等情况。

6.6.3 如使用了自制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改良剂及其他非肥料和非植保物质，应记载使用的物质名称、来源、使用地块、时间和使用量等。

6.6.4 记载在地块、果园、大棚中使用的其他设施、设备、机械的名称、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和使用效果等。

## 7 畜禽养殖场生产档案

### 7.1 存栏及变化

7.1.1 记载畜禽圈舍号、牲畜品种、年龄、日期、数量变动情况（出生、调入、调出、死淘）、存栏数、出栏时间、数量和规格等；

7.1.2 记载畜禽的出生和孵化批次和识别码等；记载畜禽的饲养密度及其动态变化情况；

7.1.3 记载畜禽引进和转场的相关情况，包括所有进入、离开养殖场的动物的详细信息，品种、数量、年龄、来源、识别方法、养殖场名称、进出日期、目的地等；

7.1.4 记载畜禽的屠宰信息，包括屠宰品种、数量、耳标号、时间等。

### 7.2 饲养管理

7.2.1 记载畜禽圈舍供水、供电系统管线、开关、保护装置等养殖设施、设备的的工作状态及维修情况；

7.2.2 记载饲喂系统包括盛装饲料的容器、运输饲料的工具、饮水设施等定期清洁、消毒的时间和方法及使用的清洁剂和药品；

7.2.3 记载畜禽的饮水和饲料投喂情况；

7.2.4 记载养殖场所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详情，包括来源、种类、成分、用量、使用方式、时间及数量等。记载饲料中加药和添加剂的名称、添加量等；

7.2.5 记载养殖场和牲畜消毒使用的消毒剂名称、用量、消毒方式、消毒场所、消毒日期等。

### 7.3 防疫监测和免疫

7.3.1 记载防疫监测的采样日期，圈舍号、采样数量、监测项目、监测单位、疫病监测阳性数量和阴性数量、免疫抗体监测合格数 and 不合格数、处理情况等。

7.3.2 记载实施免疫的畜禽圈舍号、年龄、免疫日期、存栏数量、应免数量、实免数量、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批号、免疫方法、免疫剂量等。

## 7.4 诊疗

7.4.1 记载养殖场例行的兽医检查时间、检查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7.4.2 记载对患病和受伤牲畜的隔离、诊断和治疗情况，包括疾病名称和用药情况等；

7.4.3 诊疗情况包括：诊疗时间、耳标号、圈舍号、年龄、疾病名称、发病数量、症状、诊断结论、治疗措施等；

7.4.4 用药情况包括：畜禽品种、耳标号、圈舍号、被治疗动物的识别方法、治疗数量、发病时间及症状、疾病名称、预防或治疗用药名称（通用名称及有效成分）、批号、用药剂量、用药方法、用药时间（治疗起始日期）、休药期、销售动物或其产品的最早日期等；

7.4.5 记载牲畜接受外科手术的情况。

## 7.5 无害化处理

7.5.1 记载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和消毒防疫措施，包括：耳标号、数量、处理或死亡原因、处理方式、处理日期、处理机构和人员等。

7.5.2 记载养殖废弃物包括粪、尿、垫料等的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量、处理机构和人员等。

## 8 水产养殖场生产档案

### 8.1 种苗

8.1.1 记载种苗购买和放养情况，包括种类、数量、规格、来源和投放时间及苗种消毒处理情况；

8.1.2 记载放养密度及密度的变化情况等。

### 8.2 清污消毒

8.2.1 记载每个养殖周期的清污整池情况，包括对池塘进行清污和修整记录、干塘和晒塘记录；

8.2.2 记载养殖过程中干塘消毒情况及养殖过程中的生产工具和器具进行消毒的情况。

### 8.3 养殖管理

8.3.1 每天记载水体环境情况，包括记载水温、溶解氧、PH值、透明度等水质指标；

8.3.2 有混养情况时，应记载混养的品种、数量、混养方式等；

8.3.3 记载不同的养殖阶段和养殖季节新水的来源、水质、交换量及水位变化；

8.3.4 记载增氧机和水质改良剂的使用情况；

8.3.5 记载饵料投喂情况，包括投喂要求、饵料品种、来源、投喂数量、次数、投喂时间；

8.3.6 记载水生生物的生长发育情况，疾病、死亡发生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8.3.7 记载疾病防治情况，包括防治对象，疫苗使用情况、药剂和消毒剂品种、来源、施用量、施用方式、施用时间；

8.3.8 记载水产品的捕捞信息，包括捕捞的品种、规格、数量，捕捞时间等。

## 9. 档案的管理和使用

### 9.1 档案的管理

9.1.1 记载者在所记载的农事活动结束后，将农产品生产档案移交给相关管理人员并签字确认，及时归档管理。

9.1.2 如在记载过程中出现档案的污渍或损毁，应及时重新记载相关记录。

9.1.3 农产品生产档案保存时间应至少2年。

9.1.4 农产品生产档案应分类归档。由生产者按照生产批次或生产单元登记造册，档案封面应标示生产者、产品名称、生产批次、生产单元名称和编号、造册日期、档案目录和页数等信息。

9.1.5 有条件的生产者可将档案及附件制成电子档案留存。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应符合GB/T 18894的规定。

### 9.2 档案的使用

9.2.1 农产品生产档案可用作生产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外部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产品认证、农业监测统计、生产者信用管理等用途。

9.2.2 生产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办法，并指派责任人员管理农产品生产档案。

9.2.3 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可根据生产需要借用相应的档案，签字登记并如约返还。

9.2.4 有条件的生产者或企业，可将农产品生产档案和同批次产品建立对应关系，实现农产品生产档案的网络化查询。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2] GB/T 31952-2015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 [3] GB/T 20014.3 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4]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5]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6] NY/T 3445-2019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 [7] GB/T 19630.1-201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
  - [8] GB/T 19630.4-2011 有机产品 第4部分：管理体系
-